

合同编号：26-G234 土建-1 标-01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土建工程第 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项目名称）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 1 标段（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标段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3+500，长度 13.5km。包含桥梁 5 座共 540 米（折合双幅平均长度），其中大桥 1 座，中桥 4 座。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1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严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其承诺为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贰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294222944.00）。本工

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著文。承包人项目总工：林涛。上述人员须为承包人为本单位正式聘用人员且社保由承包人缴纳，持证到岗，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优良等级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施工工地门前“三包”管理要求，施工工地两侧 100 米门前三包范围内的尘负荷监测值控制在 1.20g/m³的合格标准之内。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北京市相关现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保函、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

6.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0%。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完成驻地建设，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监理人应按规定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审批后，发包人在收到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开工预付款。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和实际施工进度情况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的行为、质量、安全、工期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分包款。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并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个月。

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总额以交通委年度使用资金

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其余款项待决算评审通过后支付，且最终支付的剩余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49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30 年 10 月 31 日。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完成，并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3.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承包人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将依照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4.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承包人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5.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6. 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损失责任，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负责应对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或自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7. 质量保证金金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 50% 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 80% 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C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 100% 扣留。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最新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承包人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 80% 扣留，最终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并扣

留。

18.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本项目须严格落实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或报告表。

19. 本协议书自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签字）

户 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10-69144568

日 期：2026年9月9日



承包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支唯（签字）

户 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 号：31001519300050001804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会文路 2 号

电话、传真：021-55930956、021-51221111

日 期：2026年9月9日

合同编号：26-G234 土建-1 标-02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土建工程第 1 标段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 1 标段（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项目名称）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 1 标段（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国道 234 (永宁-琉璃庙) 道路工程土建工程 (项目名称)
国道 234 (永宁-琉璃庙) 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 1 标段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伟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承包人: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支唯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26-G234 土建-1 标-03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土建工程第 1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项目名称）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 1 标段（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7）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9）发包人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应当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13) 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5) 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7) 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8) 对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当依法予以淘汰。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9)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20）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

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21）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2）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23）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4）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鼓励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5）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承包人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26）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

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7) 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 (二) 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 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 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
- (六) 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七) 建立安全预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八) 组织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九)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自救。

(28)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施工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建议；

(六) 及时排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

(七)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29) 承包人应当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自查自纠。

(30)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现场消防重点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31) 承包人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

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32)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分项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3) 承包人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合管理情况予以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按规定上报和专项治理。

(34)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发包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抢救时，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自离职守。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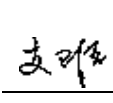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9日

承包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9日

